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卫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